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般廢棄物-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

展延登記申請書

(申請本或第○次修訂本)

簡易分類場名稱：○○○○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區○○○路○號

電話(含行動電話)：02-2953-○○○○

0912-○○○-123

傳 真：02-295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錄

※檢核表、切結書

一、申請表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變更登記核准函

(二)公司變更登記表

(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影本

三、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

四、原核發同意登記函

五、展延原因說明

六、自律切結聲明

七、許可期間營運概況

(一)簡易分類場收受廢棄物相關紀錄

(二)簡易分類場現況營運照片

八、其他附件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地籍圖謄本

(三)土地清冊

(四)土地同意使用證明

(五)簡易分類場平面配置圖

**一般廢棄物-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展延登記申請
資料檢核表**

文件名稱	檢附者打 V
切結書	V
申請表	V
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V
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	V
原核發同意登記函	V
展延原因說明	V
自律切結聲明	V
許可期間營運概況	V
其他附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清冊、土地同意使用證明、簡易分類場平面配置圖)	V
文件加蓋騎縫章、與正本相符章	V

切 結 書

本機構「○○○○有限公司」確認已依資料檢核表檢附前述資料，若有文件不齊全的情形，機關得不受理、退件，本機構無異議，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機構：○○○○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代表人 ○○○○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新北市○○區○○路○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一、申請表

「一般廢棄物-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展延登記申請表

基 本 資 料	機 構 名 稱	○○○○有限公司		
	營 利 事 業 登 記 統 一 編 號 (非營利事業扣繳統一編號)	88888888		
資 料	登 記 地 址	新北市○○區○○路○號		
	電 話	02-2953-○○○○	傳 真	02-2953-○○○○
簡 易 分 類 場	負 責 人	○○○		
	聯 絡 人	○○○	電 子 郵 件	abcd@gmail.com
場	電 話	02-2222-○○○○	行 動 電 話	0968-○○○-123
	電 話	02-2222-○○○○	傳 真	02-2222-○○○○
	地 址	新北市○○區○○路○號		
	土 地 地 號	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		
	廠 (場) 區 面 積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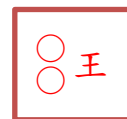
申請人 ○○○○有限公司 (機構名稱) 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屬確實，且現況遵循相關環保法令規定營運中，考量後續有意願合法轉型續作，特辦理展延登記申請。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人機構名稱 (請加蓋機構印章)

機構負責人 (請加蓋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 月 ○○ 日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變更登記核准函

2

新北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
161號3樓

承辦人：
電話：(02)29603456轉
傳真：(02)29668030
電子郵件：A09762@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

受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06日

發文字號：府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暨變更登記表1份

主旨：貴公司(統一編號：)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修正章程
變更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說明：

- 一、依公司法辦理兼復貴公司107年11月05日(收文日)申請書。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
依、身分證號碼： 、公司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
- 三、檢附規費收據暨變更登記表1份，請查收。
- 四、依公司法第22條-1規定，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國營事業外，公司應於107年11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期間前往「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完成首次申報，並依規定進行後續變動申報及年度申報。應申報資料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未依規定完成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公司，經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可處新臺幣5~500萬元罰鍰，最重將可廢止公司登記。申報方式及相關規定可前往申報平臺瀏覽(網址：<https://ctp.tdccc.com.tw>)或電洽412-1166。
- 五、如涉及稅籍登記部分，請於開始營業前檢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章程、許可業務之核准文件等影本洽營業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詳細文件請逕洽各地區國稅局。
- 六、全國第一工商大城新北市，公司商業工廠家數即將突破30萬，歡迎企業設籍新北市！第30萬家企業將獲得5大好禮，還有多項超值抽獎，「工商登記數全國最多 新北拼達陣30萬」活動詳情請上新北市府經濟發展局網站(<http://www.economic.ntpc.gov.tw/>)。
- 七、對本行政處分如 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 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以實際收 受訴願書之日期 日)，並將副本抄送經濟部(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私



統一編號：7



第1頁共2頁

股票用章

與正本相符

(二)公司變更登記表

共 4 頁第 1 頁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所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02-

海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司發行 是 否

經營 是 否

開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印或紅印蓋蓋。請勿用藍印蓋。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二、(所在地)公司所在地 (220) 新北市板橋區 _____ (含郵政信箱)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IV、每股金額(NTD/股)	_____ 元
五、實收總額 (NTD/股)	_____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 (NTD/股)	_____ 元	
七、股份總數 _____ 股	八、已發行股 份總數	1. 普通股 1,000,000 股 2. 特別股 0 股
V 九、董事人數任期 (含獨立董事 0 人)	1 人 自 107 年 11 月 1 日 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	
V 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審計委員會	1 人 自 107 年 11 月 1 日 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V 十一、公司年度決算(訂定)日期	107 年 _____ 月 01 日	

變更登記日期 107 _____

審核日期 _____

公務記載蓋章欄



新北市政府
107.11.-6
公司登記課
專用章印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並應附檢一份於核閱章戳，一份送還予登記公司收執。

(二)為黏貼電腦傳真，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印字機印出，並請將印字機號碼的數字，註於加蓋章、日期、印字機號碼。

(三)請各欄位填寫清楚，勿有塗改、擦痕、重印、重印、重印。

(四)總或全日法代辦員全委託公司實收資本，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以下有控執行。

(五)為配合辦理作業，請於所填各項資料後，請於「監察人人數任期」章戳後，請於「監察人人數任期」章戳後，請於「監察人人數任期」章戳後。

(六)若十個獨立監察公司無異議，請「監察人人數任期」章戳後，請於「監察人人數任期」章戳後。

(七)開辦股份有限公司應轉列股東人數，若以現金繳納者應填列「開辦股份有限公司」。

(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影本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新北市廢乙清字() 號

茲據()有限公司
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經核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
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相符，核予此證。許可事項如下：

機構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地址：新北市板橋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住址：()
清除技術人員：1. () 級別：() 證號：()環署訓證字第()號
清除機構級別：乙級 許可期限：至民國()年05月24日止
許可清除項目：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
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除車輛(詳附表，計 6 頁)
其他事項：1. 清除相關工具清冊(詳附錄一，計 1 頁)
2.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詳附錄二，計 1 頁)
3. 貯存場或轉運站 (詳附錄三，計 1 頁)
4. 其他

局長劉和然



中華民國()年 10 月 5 日



附表：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除車輛(1/1)

項目	廢棄物種類及代碼	許可量 (公噸/每月)	清除車輛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D-0101 動物性廢渣	總容量:1520	085-QD
	D-0102 植物性廢渣		245-BK
	D-0199 動植物性或混合廢物		3F-426
	D-0201 廢電子交換樹脂		503-R6
	D-0202 廢樹脂 (D-0201除外)		672-RW
	D-0206 廢塑膠混合物		937-UY
	D-0300 廢橡膠混合物		KEA-2109
	D-0401 廢石膏		
	D-0402 廢玻璃磚		
	D-0403 廢保溫材料		
	D-0406 廢瓷品(全)玻璃		
	D-0407 廢瓷品陶磁		
	D-0409 其他廢玻璃、陶瓷、磚、瓦及牆土等混合物		
	D-0501 廢耐火磚		
	D-0599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D-0699 廢紙混合物		
	D-0701 廢木材殘塊		
	D-0700 廢木材混合物		
	D-0801 廢鐵條		
	D-0802 廢鐵屑		
D-0803 廢車			
D-0899 廢鐵線或其他物、廢零散物			
D-0901 有機性污泥			
D-0902 無機性污泥			
D-0903 雜質污泥			
D-0999 污泥混合物			
D-1001 焚化爐灰(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者)			
D-1099 非有害廢棄物或其混合物			
D-1101 廢渣			

三、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



四、原核發同意登記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 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向本局申請「一般廢棄物-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6月15日環署廢字第1090042951號函同意本局提報之「一般廢棄物-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及貴公司 號函辦理
- 二、有關「 有限公司」於旨案所提申請書所載場址(區)申請登記為「一般廢棄物-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本局依「一般廢棄物-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原則同意本案有效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貴公司應遵守新北市政府109年10月28日新北府環廢字第1092043248號令訂定之「新北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輔導管理暫行要點」規定，違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登記。
- 三、本案適用之一般廢棄物種類：家戶或非事業裝潢修繕時所產出包含廢木材、廢玻璃、廢鐵、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廢塑膠類、廢橡膠、剩餘土石方及其他一般廢棄物之混合物(不包含領有建築執照、拆除執照工程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



五、展延原因說明

本機構 ○○○○有限公司 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00 月 00 日新北環資字第 1090000000 號函同意登記，
有效期限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因

《本欄請詳填，不足使用時可以附件說明》之故，未能於期限內
轉型為 廢棄物清除機構附設貯存場或轉運站、 廢棄物處理機
構、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檢附前開理由證明
文件 1 份，請准予展延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

六、自律切結聲明

切 結 書

本機構「○○○○有限公司」將遵循「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第10點各項規定，若有未依規定執行之情形，機關得依「新北市裝潢修繕廢棄物輔導管理暫行要點」規定予以處份，本機構無異議，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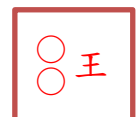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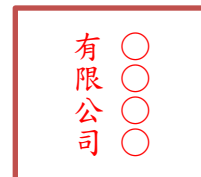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機構：○○○○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代表人 ○○○○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新北市○○區○○路○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七、許可期間營運概況

(一)簡易分類場收受廢棄物相關紀錄

1.廢棄物進場管制表

歷年廢棄物進場管制表已掃描並燒錄至附件光碟。

2.廢棄物出場管制表

歷年廢棄物出場管制表已掃描並燒錄至附件光碟。

(二)簡易分類場現況營運照片

<p>(照片需含日期)</p>	<p>(照片需含日期)</p>
<p>入口處標示牌豎立</p>	<p>圍籬或隔離設施</p>
<p>(照片需含日期)</p>	<p>(照片需含日期)</p>
<p>出入口監視系統(CCTV)</p>	<p>消防設備</p>
<p>(照片需含日期)</p>	<p>(照片需含日期)</p>
<p>排水收集處理設施</p>	<p>防塵設備或措施</p>

<p>(照片需含日期)</p>	<p>(照片需含日期)</p>
<p>貯存作業區-00 區</p>	<p>貯存作業區-00 區</p>
<p>(照片需含日期)</p>	<p>(照片需含日期)</p>
<p>貯存作業區-00 區</p>	<p>貯存作業區-00 區</p>
<p>(照片需含日期)</p>	<p>(照片需含日期)</p>
<p>貯存作業區-00 區</p>	<p>貯存作業區-00 區</p>

八、其他附件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 (以最近三個月核發者為憑)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所有權個人全部)

區 段 0000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8年10月31日 15時45分 頁次: 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由國家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編號: E7726SM28C, 可至 <https://ep.land.nsl.gov.tw> 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邱君澤
 核地電話字號
 資料管理機關: 新北市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 民國108年10月26日 登記原因: 地籍圖重測
 面積: 0.0000 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 儲備用地
 使用分區: 第一類住宅區 地價: 元/平方公尺
 民國108年01月 地價: 233-8
 地上建物建築法字號: 10地號
 或登記事項: 233-8
 增建(增項)臺北段233
 地段地號: 臺北段760地號
 0.0000-0236-0
 0.0000-0240-0
 0.0000-0237-0
 0.0000-0237-0
 0.0000-0237-0
 0.0000-0237-0
 0.0000-0237-0

本謄本未申請列地上建物地籍資料, 地上建物建築法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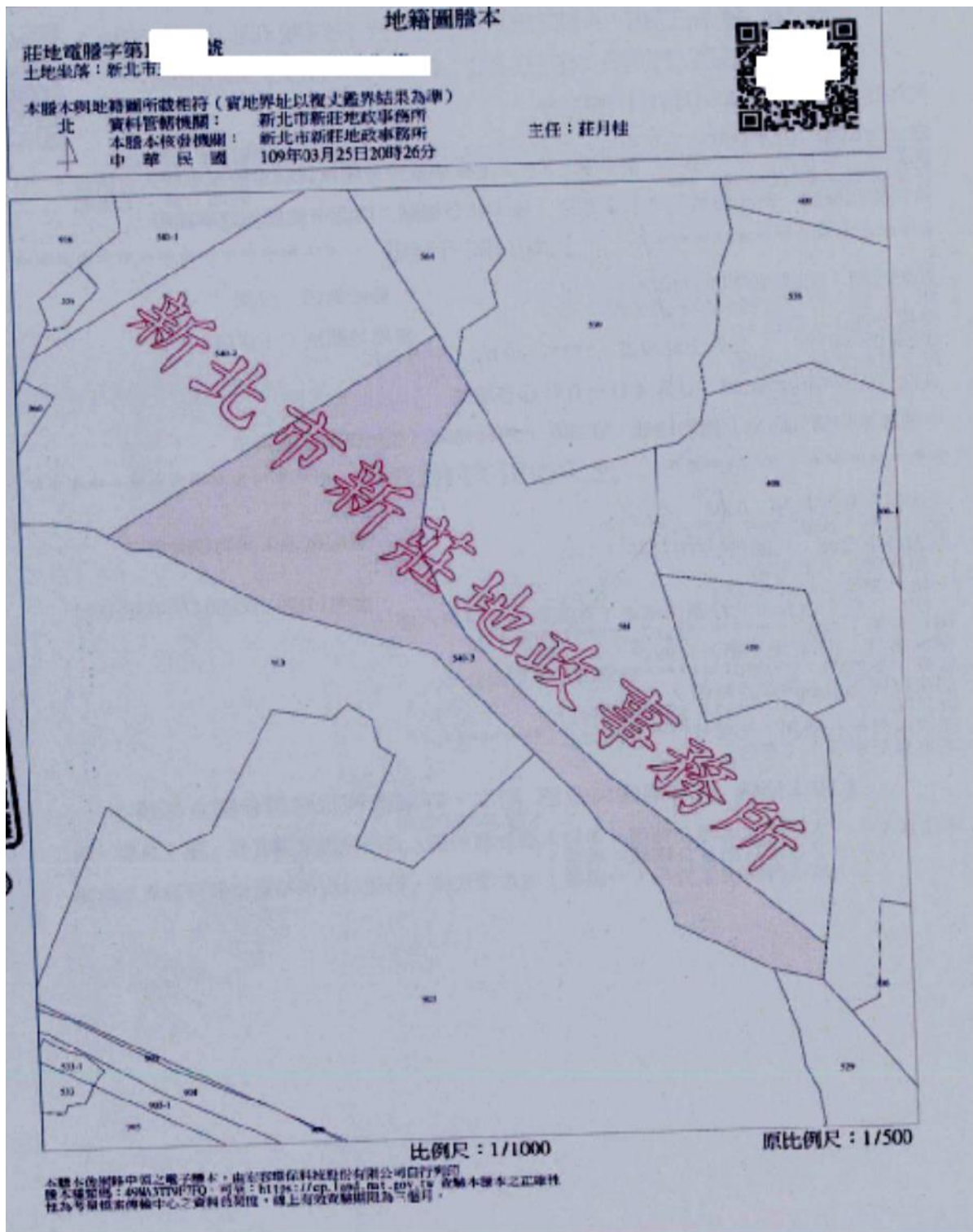
所有權部

(001) 登記次序: 0002 登記原因: 買賣
 登記日期: 民國094年08月19日
 原區發生日期: 民國094年07月12日
 所有權人: 吳正太
 統一編號: 107991000
 住 址: 新北市東區東路二段225號
 權利範圍: 全部
 權狀字號: 107991000
 當申領地價: 107年01月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核定地價: 37
 094年07月 元
 原次取得權利範圍: 100%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 106
 其他登記事項:

土地他項權利部

(001) 登記次序: 1
 收件日期: 民國108
 登記日期: 民國108
 權利人: 合作
 統一編號: 707991000
 住 址: 台北市東區東路二段225號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 擔保債務人對抵押物 (估價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 及將來在
 抵押物上所負之債務, 包括借款、透支、
 賒借、買入光票、票款、委任保證、匯款信託、進出口押匯
 票、保險、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文
 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
 擔保債權確定日期: 民國103年10月17日
 清償日期: 依債權關係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 依債權關係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 依債權關係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 依照各債權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算標準計算。
 (請次頁)

(二)地籍圖謄本 (將範圍著色)



(三)土地清冊

土地使用清冊

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 權人姓名	備 註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 積			使 用 分 區	編 定 類 別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四)土地同意使用證明

★非自有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或同意申請許可之證明文件。本範例為土地租賃契約。

立房屋租賃契約書：

出租人： []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 []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連帶保證人： [] (以下簡稱丙方)

茲因房屋租賃事件，經雙方協議訂立房屋租賃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一、土地：大園鎮五塊厝段 [] 段 [] 地號

二、使用範圍：全部。

第二條：租賃期限

自 民國 [] 年 [] 月 [] 日 起至民國 []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六年。

第三條：租金

租金每個月新台幣 壹萬 [] 元整。乙方應於每月 [] 日以前繳納，每次應繳納一個月份，並不得藉任何理由拒絕或推諉。

第四條：使用租賃標的物之限制

一、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租賃房屋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房屋。

二、乙方於本租賃契約終止或租期屆滿，應將房屋恢復原狀交還與甲方，乙方不得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且不得請求任何費用。

三、房屋之使用應依法規，不得存放危險物或影響公共安全。

四、房屋有毀損或修繕之必要時，應由 [] 方負責，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結構安全，並不得違反建築法令。

五、乙方應遵守租賃標的物之 []

[] 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 蓋章

謝正士 扣竹

(五)簡易分類場場地平面配置圖

